

實踐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實習機構：（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學校單位：實踐大學（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以下稱丙方）

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並增進其職場實務經驗，已達提升其就業競爭力之教育目標，甲、乙、丙三方特協議下列條款，遵循條款如下：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 （一）甲方提供乙方○○○○（系所）（日間部、進修部）○（學制）○（年級）「○○」課程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二）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實習時數：共計○○○○小時。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 （四）實習課程：____（學分）、____（學分）、____（學分），共計____學分
- （五）實習內容：

二、實習環境：

-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丙方實習工作場所之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環境認識之導介，並避免安排丙方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
- （三）丙方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 （四）甲方不得未經乙、丙方同意，擅自調動實習地點。

三、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四、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於實習前辦理實習說明會，並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並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

五、丙方之職責：

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 (一)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二)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三)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 (四)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福利：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膳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其他公司福利：

(三)職場性平處理機制：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落實性別工作權益，確保實習環境及人員之安全。如有任一方提出案件申訴或檢舉時，甲、乙兩方皆應派員參與調查。

(四)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應於學生實習期間為其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為原則。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或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乙方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建議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先行處理，如有後續爭議則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始得為之。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或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正本壹式3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 (代表人用印)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連 絡 人 :
連 絡 電 話 :

乙 方 : 實踐大學 (學校大印)
職稱/代表人 : 丁斌首校長 (校長職銜簽字章)
地 址 : 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連 絡 人 : 系名全稱/連繫人姓名
連 絡 電 話 :

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 :
學號
姓 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